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115148020-07174455

2025 年普陀区区委党校餐饮托管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1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参考） | 3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 35 |
| 第七章 | 评审方法与程序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普陀区区委党校餐饮托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115148020-07174455
- 1.2 项目名称：2025年普陀区区委党校餐饮托管服务
- 1.3 预算编号：0725-00000112
-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5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元
- 1.6 最高限价（元）：/
- 1.7 采购需求：/

2.1 包名称：2025年普陀区区委党校餐饮托管服务

2.2 数量：1

2.3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元

2.4 简要规则描述：通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择优选取一家优质企业提供餐饮托管服务，负责提供区委党校各班学员、教职员工、会议人员等一日三餐及工作组用餐服务（包含自助餐、套餐、客饭）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5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2.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2-20 至 2024-12-27**，上午 00:00:00~12:00:00 时，下午 12:00:00~23:59: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3 方式：网上获取。

3.4 售价（元）：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12-31 09:30:00**（北京时间）。

4.2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开启时间：**2024-12-31 09:30:00**（北京时间）

5.2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5.3 携带其他材料：

1) 前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托人身份证的原件），无疑问函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原件），网上投标回执盖单位公章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磋商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7.1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7.2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3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7.4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采购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党校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灵石路 1026 号

联系人：郑季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邮编：200333

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15216619855

传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5 年普陀区区委党校餐饮托管服务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服务期限：一年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党校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灵石路 1026 号 联系人：郑季 电话：021-56616188 传真：/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15216619855 传真：/ |
| 4 | 项目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壹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6 | 财政资金 | 1300000.00 元（报价超出此金额作废标处理） |
| 7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 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0 |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
| 11 |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
| 12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13 | 疑问提问截止时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4:00 时 前，以 |

| | | |
|----|-----------------|--|
| | 问 | <p>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p> <p>※若无疑问，需将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15 |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16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
| 17 | 磋商携带材料 |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身份证的原件），无疑问函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原件），网上投标回执盖单位公章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p> <p>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p>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 <p>时间：2024-12-31 09:30:0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p> <p>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p> |
| 19 | 磋商谈判时间、地点 | <p>时间：另行通知</p> <p>地点：另行通知</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磋商谈判时间。</p> |
| 20 | 评审办法 |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
| 21 |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22 | 合同形式 | <p><input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 | |
|----|----------|--|
| 23 | 支付方式 | 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
| 24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p>1、本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通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25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4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格式）
- （6）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 （7）评标办法与程序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漏，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4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7.5 磋商文件以中文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7.6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_mail）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9.2 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应在答疑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上，采购方、最终用户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组成。

12.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3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8) 信息中国及政府采购页面查询截图；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5)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4 技术部分

12.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2.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2.4.3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各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13. 磋商报价

13.1 报价内容：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3.2 报价依据

1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费）等一切费用。

13.2.2 以表格或其它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 / 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评审时，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3.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 响应文件的编辑及签署

15.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5.3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标题、章节号可用宋体四号字，也可加黑）、1.5 倍行距、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图纸可采用 A3 纸，折叠成 A4 大小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技术标部分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响应文件商务标与技术标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

(3)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响应文件壹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肆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XXXX年XX月XX日之前（指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四、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6.2 填写完成后，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6.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6.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17.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

17.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7.3 出现第8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5.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日历日）。如果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90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

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供应商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9.3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签到、开启（解密）

20. 开启（解密）、程序

20.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进行开启（解密）。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20.3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c.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d.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e.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f.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g.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h.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i.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0.4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3. 磋商

2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3.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谈判。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3.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6.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成交和公告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8.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4)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9.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29.3 条和第 29.4 条规定的, 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质疑联系: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21076833,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29.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9.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9.8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签约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 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九、其他

31.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 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累进制)。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学校餐饮总体概况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党校是区委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区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区委区政府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学校承担区行政学院相关职能，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的办学体制。党校新校区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灵石路 1026 号，东邻沪太路，北邻灵石路。餐厅和厨房在 A 座一层、二层区域，建筑面积：1123.85 m²，其中一楼餐厅 394.45 m²和厨房面积 121 m²，可供 150 人左右同时用餐；二楼自助餐厅 359.41 m²、教职工 71.37 m²、专家用餐区 21.62 m²和厨房面积 156 m²，可供 150 人左右同时用餐。配有较齐全的厨房加工、烹饪、冷藏、洗涤设施，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提供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周转库房、冷藏间、消毒间、更衣室和员工工作场所。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党校主要承担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中青年后备干部等的培训轮训，以及对口支援班次和其他合作交流班次培训任务，重点保障培训期间学员、教职员工、会议人员、物业人员等餐饮。

第二部分 餐饮管理服务需求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党校主要承担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中青年后备干部等的培训轮训，以及对口支援班次和其他合作交流班次培训任务，重点保障培训期间学员、教职员工、会议人员、物业人员等餐饮。

一、采购范围

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择优质企业提供餐饮服务；成交企业负责提供党校学员和教职工、会议人员等一日三餐及工作组用餐服务；根据需要提供自助餐、套餐、客饭等餐饮服务。

二、餐饮管理服务

（一）餐饮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党校日常就餐天数（按 10 个月计算），提供早餐、中餐、晚餐，日均就餐约 260 人次。
- 2、一楼、二楼学员餐厅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自助餐或工作套餐）；非工作日视情供应（按采购方的需求而定，通常不超工作日日均人次）；每年不少于 5 个班次，为期约 100 天的主体班次（含住宿）早、中、晚餐供应（自助餐形式）；其他公务活动或会议期间，按采购方要求适时提供自助餐、套餐、订餐等服务；在校区没有学员，且预测就餐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仅提供套餐；国家法定节、假日按需求供应。
- 3、工作早餐供应多种面点、粗粮点心、煮蛋、咸菜、时令小炒、热饮（牛奶、豆浆等），主食以面食、糕点为主。
- 4、午餐供应提供开胃菜（荤素搭配不少于两个）、热菜（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粗粮点心、主食和汤等；餐厅晚餐供应工作套餐（主食米饭、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除主食外其余菜品每样至少供应 3 个不同的品种可供学员选择，餐后供应酸奶或时令水果；自助餐按校方要求搭配；实行分批、分时段就餐，分批炒菜，保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

5、就餐人员因公事经预约可提前或推迟就餐；建立标准菜谱提前公布接受预定，定期由营养师进行套餐营养分析；遇到学校有特殊学员就餐时，在实际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考虑解决方案。

6、冬天菜肴保暖，夏天提供清凉食品。需要时应负责配送至有关岗位、部门；每餐消毒后对餐具卫生进行抽查，每季由区疾控中心随机抽样送检；每餐食品留样 24 小时。

7、餐厅（厨房）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许可的特殊要求，所有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办理相关健康年检等费用由餐饮管理方自负；餐厅员工着装整洁、统一、常洗常换。

8、根据需要提供不同模拟菜单。保证餐厅内的食品卫生，生、熟食分开，工作区域卫生、整洁。

9、成交方每周五下班前配合采购方拟定下一周菜单，完善日常消耗管理机制，加强食材、调料、低质易耗品等日常消耗用品管理，落实各种登记上报制度；日常菜单审核、采购（含食材、杂货、易损易耗品）、验货、配送由总务科负责；成交人协助加强有关食品仓库及仓储管理。

10、成交方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提供主、副食及相关服务。

11、物耗配置管理要求：

1) 保证就餐人员就餐时必备的基本物耗。包括但不限于：餐巾纸、牙签、调味料、筷子、餐勺、打包袋、打包盒、空气清新剂、酒精、浮蜡、卫生纸、去污粉、芳香球、皮手套、厕所刷、洗衣粉、洗洁净、84 消毒液、纯净水、扫帚、簸箕、抹布、铜丝球、刷子、碟盘、碟盘清洗剂、台布、手套、口罩、打火机、火柴、菜本菜夹等。

2) 物耗中筷子、餐勺、碟盘等已由校方一次性配置到位，年度损耗在 1—3%以内。成交人必须对无论什么原因发生的损耗及时更新，保证完好率和服务质量。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不再另外付费。

12、食品质量保证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餐饮食品质量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2) 协助采购方建立并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消耗记录制度，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产品标识和食品及原料质量；

3) 协助采购方严把进货关，保证食品（原料）购进的可追溯性、真实性。不使用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不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料、添加剂及相关产品；保证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肉类及其他制品索证资料的真实性；

4) 保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布局流程及操作过程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

5) 规范使用食用油脂和添加剂，杜绝添加非食用物质，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非食品用具及容器、包装材料，不使用未经消毒合格的餐饮具、工具、容器；

6) 协助采购方落实食品安全督查制度，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和自律意识，自觉接受校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教职工学员的监督。

13、成交方按季度提供餐饮服务工作报告，接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考核评估（考勤、考核要求合同另作约定）；按照采购方要求，在保证合同期间足量服务人员的情况下，适时调配增加的人员所需经费包含在内，不另外支付。

14、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根据双方约定餐饮管理服务按季支付；采购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管理服务费，考核日期起为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内，以此类推；甲方保留合同金额的 6% 作为服务保障费，乙方出具《结算申请书》后，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评定等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用；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二) 餐饮服务人数

餐厅（厨房）应配备项目经理、餐厅助理、厨师长、厨师、中式面点师、点心助理、切配工、服务人员、厨工等，具体人数如下表：

| 部门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 餐 饮 部 | 餐饮部经理 | 1 | 具有 8 年及其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
| | 厨师长 | 1 | 具有 10 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具备中式烹调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
| | 厨师 | 2 | 持有中式烹调中级（含）以上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
| | 点心师 | 2 | 其中 1 名持有中式面点中级（含）以上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
| | 餐厅服务员+勤杂 | 4 | 健康证 |
| | 冷菜 | 1 | 健康证 |
| | 切配工 | 2 | 健康证 |
| | 厨工 | 2 | 健康证 |
| 合计 | | 15 | |

人员基本要求：

- 1、企业提供的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从事国家食品卫生行业的资格，安排营养师定期指导配餐。
- 2、磋商报价的人员工资应考虑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的最低工资及交金基数的增长因素，同时需考虑餐费补贴、福利费（高温费、过节费等）、加班费、员工劳动保护及岗位培训、技能培训费用。
- 3、供应商拟服务的厨师长应具备《中式烹调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1 名点心师应具备《中式面点国家职业资格中级证书》；
- 4、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应按照管理要求统一着装，所有服务人员除入职体检外，每年需安排一

次体检，服装费、体检费、检测费等均含在报价中。

5、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居住证，年龄分别在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女性不超过50周岁），18周岁至40周岁服务人员比例不低于50%，实际到岗人数不得少于15人。

（三）餐饮服务管理目标

1、管理要求

1.1 食品卫生安全：成交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法规。

1.2 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按照“六T”行业规范管理，确保达标日常管理规范要求，自觉接受上级监管部门检查。

1.3 如果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引起食物中毒事故，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处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的费用。

1.4 环境卫生：成交人必须保证服务区域（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接受采购人及本辖区卫生部门检查考核。

1) 厨房卫生管理

- a.厨房布局合理，墙壁、天花板、照明灯、室内玻璃窗无明显污垢、积灰、蜘蛛网等。
- b.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 c.应当定期清理、清洁、维护食品加工、贮藏、成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表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
- d.餐厨废物桶应加盖，当天清理；餐饮废弃物处置单位应有合法资质。
- e.厨房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的方案，现场所采取措施，应符合方案规定要求，并能提供实时资料和记录。
- f.应制定专间管理制度，制作凉菜应当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熟食专间要设置二次更衣室。

2) 就餐区域环境卫生管理

- a.餐厅内墙壁、门、室内窗玻璃无积灰、污迹、蜘蛛网，空气清晰无异味，温度舒适。
- b.餐厅内地面无垃圾、污迹、烟头、积水，并做好防滑措施。
- c.餐厅内座椅摆放整齐，无积灰、污迹、水迹等。
- d.售餐区干净、整洁，饭菜、点心、餐具摆放整齐有序。
- e.客人用餐完毕离开后，及时清除桌面残留物，并用干净抹布擦拭餐桌桌面，保持桌面干净、无污渍。

3) 餐具卫生消毒管理及厨房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 a.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识明显，

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洁，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b.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能混用水池。

c.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d.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

e.成交方对食品加工服务的卫生安全负责，须制定严格的食品加工操作规范及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因食品加工服务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1.5 服务质量：成交方必须做到供应品种丰富，菜肴质量好，服务态度佳。

1.6 资产管理：

1) 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

2) 成交人签署合同时应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及数量核对。

3) 服务过程中成交人如发现设备设施故障立即报修。

4) 餐、厨设施设备因成交人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成交单位须按折旧价的 20%-90%进行赔偿。

1.7 成交人应树立节约水电、安全用电的理念，注意保护水电基本设施设备，养成随手关灯、关水的好习惯。能源能耗控制在年度营运期间总额的 8%至 10%以内，甲方每季度考核认定未达标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并适当扣除服务保障费，连续两次考核未达标则直接解除合同。

2、管理目标

| 序号 | 项目 | 目标值 | 标准 |
|----|--------|--|---|
| 1 | 餐饮服务时间 | 工作日上午 07: 30 至下午 19: 00; 非工作日上午 08: 00 至下午 17: 00 | 按照不同的就餐时段、加班时段制定服务时间表; 制定节假日、重大节点的服务时间表; 制定重大事件应急反应时间表; 根据需求可随时供应。 |
| 2 | 餐饮服务人员 | 满意率 90% | 厨师长至少高级; 点心师资格至少中级; 切配工、厨工等其他服务人员具备规定资格; 服务人数、男女比例配备合理、高效。 着装整洁、统一、常洗常换。 |
| 3 | 服务品种 | 满意率 90% | 早餐 5 个品种以上，力求每月出新; 午餐和保障学员的晚餐品种每周更新，每年推出的新菜品种应不低于 15%; 按照季节不同，提供适宜的食品; 外卖（仅限部分人员）服务品种包括烧烤净菜、熟菜、小炒菜、糕点、速冻点心等。 |

| | | | |
|---|------------|-----------|--|
| 4 | 食品安全、可靠、卫生 | 正常率 100% | 食品储存符合国家级卫生标准； 生、熟食品分开摆放； 厨房内的清洁标准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对有关油烟通道、排风管道、管道、灶面、灶台等的清洁应列为日常清洁任务； 对餐具的定期送检，食品的 24 小时留样； 对泔脚、污物的处理符合有关环保及卫生规定。 |
| 5 | 服务满意度 | 满意率 85%以上 | 5 人以上口味、质量问题投诉应按量补偿； 卫生问题应加倍赔偿； 制定严格的餐饮服务投诉接待制度、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 |

三、履约要求

1、成交方协助管理采购方每月竞采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及时收集有关意见建议，定期反馈仓库管理、食品卫生质量监督、伙食价格标准确定、用餐人员满意度等情况。

2、成交方所有录用人员、更换及调整均须事先经采购单位书面核准并同意后方可进行。

3、供应商应组建专业技术的专职服务团队，明确各级人员工作的职责。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间人员稳定性，保持专人专用。不经过采购方同意，不得安排团队成员到其他现场兼职。

4、参与本项目团队人员及数量，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采购方有权对成交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成交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6、采购方提供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当班工作期间的用餐。

7、成交方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确定其工资报酬，所有员工须报采购方确定后方可上岗，同时成交单位应优先考虑聘用现有餐饮服务人员，给予相应的承诺。

8、成交方应接受采购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9、成交方协助采购方加强进库原材料和消耗品的验收管理，健全完善日常各类耗材的登记管理制度，配合搞好成本核算和食谱制定。

10、成交方应本着为采购方教职工、学员服务的原则，服从采购方安排。

四、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

1、采购方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提供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周转库房、冷藏间、消毒间、更衣室等，成交方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采购人。期间，因成交单位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采购方无偿提供水、电、气、空调等能源供应，成交方在使用中应注意节约使用，按照采购方确定的能源量化考核机制拿出具体的能源管理措施。

3、厨房及餐厅设备设施检修保养要求

1) 根据设备设施配置情况,制定相应的检修、维护、保养方案,自行负责对厨房及餐厅的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及时排除各类故障和安全隐患,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2) 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主要部件非人为原因的损坏,或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的,由校方负责联系供应商维修更新;必须立即抢修的,成交方可以边报校区管理方批准边组织抢修,相关经费经双方核定后由校方承担;

3) 厨房隔油池:厨房隔油池设备位于室外 1-A,1-2 轴以及 1-5,1-B 轴,流量均为 15 立方米/H,每年至少两次清理,包括清洗油水分离器;厨房油烟净化系统经常性维护,每年不少于两次清洗厨房烟道、油烟罩等设备;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总价内;

4) 成交方可以根据餐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实际,在不降低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引入智能化厨房设备设施。由此可以减少的相应的人员配置,报校方备案后,不核减人员服务费用。

五、磋商承诺

1、供应商应指定专职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2、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3、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内容需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4、磋商报价的人员工资应考虑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本市最低工资及交金基数的增长因素,同时需考虑餐费补贴、福利费(高温费、过节费等)、加班费、服装费、员工劳动保护及岗位培训、技能培训费用。

5、安全责任的明确:成交人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各项规定保障食品安全,因为服务的供餐行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对人身产生伤害的行为或事件的,服务方除应积极协助采购方和有关机关的调查、处理行为外,还应按照主管部门裁定的意见,承担采购方和实际受害的第三方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如有)、有关机关因此对采购人的经济处罚、实际受害的第三方的合理索赔请求等。

6、供应商需在服务承诺里明确:如因工作失误造成的卫生问题对应的详细的奖罚措施。如成交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采购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国家有关部门反馈情况。

7、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能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服务和特色服务。这些优惠服务和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服务和特色服务将作为评标的一个因素。

8、成交人的工作人员由成交人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

均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9、交接要求：成交后，应积极主动与原餐饮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及费用结算，并保持员工队伍稳定。

10、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六、相关说明

1、重要事项说明

1.1 坚持党校姓党。鉴于党校是区委重要部门这一特点，成交的企业提供的餐饮服务及服务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行政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管理，参与餐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政历清楚，来历不明或有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服务工作。

拟派驻本项目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一线操作人员除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管理、操作能力外，还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

1.2 明确法律责任。成交企业必须按照本市劳动部门相关标准为从事学校服务的从业人员（餐饮等）按照相关规定交纳五险一金、发放“高温费”等，同时应保障从业人员每年应享有的福利及国家法定节假日规定的加班费，且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如因劳资问题发生纠纷，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成交企业承担。

2、磋商报价要求。

2.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0 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2.2 本次采购项目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托管服务期限一年。磋商报价应根据此次餐饮服务需求，分类分项列明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管理费、税费等的明细及汇总。

2.3 投标总价应该包含投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津贴、福利、奖金、加班费、餐费补贴、交通补贴、商业保险（如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保（服装等）费、岗位培训费、技能培训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增值税）及供应商期望的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采购方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2.4 成交人不得为了增加磋商报价的竞争性故意压低人员工资，应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量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其中：成交人所投报的人工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 2023 年公布的员工最低工资，在考虑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的上调最低工资等风险因素后自行报价；成交人所投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员工福利费用交金标准不得低于上海市 2023 年公布的最低标准，在考虑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的上调交金标准等风险因素后自行报价；

2.5 成交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人员的权利及义务，如购买第三方保险的费用风险考虑到报价中；

2.6 采购方在完成招标工作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时，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数量对聘用服务人员数量按时调整。

2.7 投标时企业管理费、期望的利润、税金及相关第三者保险费如未单独立项报价的，则视为已分摊到其他分项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行增加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3.1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3.2 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总体监控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协助采购方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及说明材料；结合采购方要求的特殊时段（节日、双休日、重大活动等）需要加班服务的方案；供应商需要有行之有效的投诉机制及满意度机制。

3.3 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结构、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及其他辅助说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于本项目，并提供上述管理人员的名单，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采购方书面批准。供应商需有能力提供足够数量管理服务人员。成交后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健康证（三甲医院出具）、身份证信息。

3.4 供应商目前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规定及经营模式。

4、成交人可自行选择前往普陀区党校现场踏勘，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可书面提出答疑，放弃查看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所有接受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七、其他要求

由于招投标工作的周期性，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中标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如有此情况）。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范围和内容：

1.1 乙方所提供的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党校食堂托管服务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主要内容、要求、时间、范围、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需求），按时确保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等服务。

1.3 乙方根据需求提供自助餐、套餐、客饭等餐饮服务。

1.4 就餐菜品的种类以及数量由甲方确定。

1.5 乙方提供的菜肴以中国菜为主。在色、香、味、形上达到等级厨师烹制的菜食标准。在菜肴烹饪点心制作过程中，乙方保证营养合理，配菜科学。

2、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与甲方派出专职人员协商沟通后提前将每周供餐的菜单贴在食堂醒目位置。

2.2 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乙方按照“六T”行业规范管理，确保达标日常管理规范要求。

2.3 乙方为确保餐饮服务质量，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其内容包括：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安

全操作规程、员工手册、岗位职责等有关制度。

2.4 乙方应提交乙方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及已接种疫苗凭证，并确保该证明有效。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到服务规范、礼貌待人，使用服务敬语。

2.5 乙方应定期听取甲方就餐人员的意见，不断改善和提高菜肴质量和服务质量。

2.6 甲方派出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并进行必要的协调、监督。乙方按照甲方专职人员的合理要求安排服务工作，比如（但不限于）：就餐人员的数量有重大的变化、甲方工作时间的调整等。

2.7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不少于 15 名工作人员（包含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中式面点师、点心助理、切配工、服务人员、厨工）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3. 场地、设备与物品

3.1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本合同约定乙方进行餐饮服务所必须的场地与设备、物品（如厨房、餐厅、冰箱、IC 卡等相应的设备、容器、炊具和餐具）。

3.2 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地点内，由甲方无偿供应水、电、煤气、冷暖气、低值易耗品（筷子、餐勺、碟盘等），但乙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1) 成交人应树立节约水电、安全用电的理念，注意保护水电基本设施设备，养成随手关灯、关水的好习惯。能源能耗控制在年度运营期间总额的 8%至 10%以内，甲方每季度考核认定未达标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并适当扣除服务保障费，连续两次考核未达标则直接解除合同。

2) 物耗中筷子、餐勺、碟盘等已由校方一次性配置到位，年度损耗在 1—3%以内。成交人必须对无论什么原因发生的损耗及时更新，保证完好率和服务质量。

3) 成交人保证就餐人员就餐时必备的基本物耗。包括但不限于：餐巾纸、牙签、调味料、筷子、餐勺、打包袋、打包盒、空气清新剂、酒精、免洗手消毒酒精、浮蜡、卫生纸、去污粉、芳香球、皮手套、厕所刷、洗衣粉、洗洁净、84 消毒液、纯净水、扫帚、簸箕、抹布、铜丝球、刷子、碟盘、碟盘清洗剂、台布、手套、口罩、打火机、火柴、菜本菜夹等。

3.3 凡由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乙方均应签收，并应妥善维护保养，合理使用，严格管理，以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期内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的设备设施、厨用餐具等，由乙方提出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和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仅供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时使用，所有权仍属甲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甲方，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除非该设备和物品的瑕疵或缺损是由合理使用的折旧或损耗所造成的。

3.5 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因成交人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成交人须按折旧价的 20%-90%进行赔偿。

3.6 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的维修，如属保修期内的，则由甲方会同乙方直接与保修单位联系进行保修；如超过保修期的维修，则由甲方负责，乙方积极配合维修。尽管有上述规定，所有设备每次使用前，乙方均应进行认真检查，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

并及时通知甲方。

3.7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泔脚等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泔脚的日常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通过政府的有关规定，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隔油池、油烟管道清洗由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内。

4、服务管理

4.1 甲方及其专职联络人员有权定期对乙方在服务范围的服务质量及其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但原则上甲方不干涉乙方的日常工作。

4.2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遵守各级政府有关卫生安全及餐饮服务方面的各项规定。保证做到严格按照卫生要求进行食材加工、储存、烹饪，消毒，抓好环境卫生。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消防安全要求，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安全、消防安全设施保障，如（但不限于）灭火器、黄沙、触电保护开关等，并定期维护、更换。

4.3 乙方制定严格的个人卫生制度，乙方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工作人员，应持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及已接种疫苗凭证。对身体状况不适宜做餐饮工作的人员，乙方立即予以调整。

4.5 乙方对进入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必要的培训。

4.6 乙方保证其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4.7 乙方保证其进入服务地点及甲方其他区域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外来人员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外来人员的管理规定对其进行管理，对其进行必要的教育。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居住证，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4.8 乙方必须购买餐饮场地保险。

4.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突发性困难事件如（不限于）断水、断电、断气，甲方在可能的范围提供帮助，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突发事件，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4.10 人数内增减变化较大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人数变化情况，以确保就餐正常供应。食堂员工的配置使用，由乙方全权负责，但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员工的用工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程序办理，如发生用工矛盾（如：人员安全事故，上下班途中的人员安全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联。

5、合同价格、服务地址和服务期限：

5.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2 服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灵石路 1026 号。

5.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根据双方约定餐饮管理服务费按季支付；采购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管理服务费，考核日期起为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内，以此类推；甲方保留合同金额的 6%作为服务保障费，乙方出具《结算申请书》后，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评定等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用；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6.2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7、合同解除及变更和终止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但由于重大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被解除。

7.2 如果合同一方出现任何一种下列违约情况的，则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是向对方发出责令改正的通知。假如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违约方：

7.2.1 甲方连续 2 次出现十天以上拖欠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造成乙方资金周转困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7.2.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7.2.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设备和工作环境存在严重隐患，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后，甲方不能及时排除或置之不理，影响供餐服务和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7.2.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起 15 天内仍未更改的，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

7.2.5 任何一方违反法律，使得另一方的利益、名誉受到影响的。

7.2.6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8、违约责任

8.1 如果甲方不是根据合同规定而解除合同，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未履行期间的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以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为准。

8.2 一方解除合同而没有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三个月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以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为准。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引起食物中毒事故，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处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的费用。

9、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乙方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正常履行本合同。

11、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区财政备案。

12、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成交通知书。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正本 副本)

2025 年普陀区区委党校餐饮托管服务

【采购编号：310107000241115148020-07174455】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四 年 XX 月 XX 日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_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普陀区区委党校餐饮托管服务包1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供应商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酬金、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类别名称 | | 报价要求 | 分项报价 |
|----------|-----------------|--------------------------------------|------|
| 1 | 服务人员服务费 | 人工费（包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加班费、服装费等） | |
| 2 | 办公管理费 | | |
| 3 | 雇主责任险 | | |
| 4 | 零星易耗品费 | | |
| 5 | 厨房设备维修费 | | |
| 6 | 脱排油烟系统清洁费 | | |
| 7 | 隔油池和室外食堂污水管道疏通费 | | |
| 8 | 利润 | 按（1+2+3+4+5+6+7）的%计取。 | |
| 9 | 税金 |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 |
| 总报价（小写）：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 2、年度总价应与附件五“开标一览表”中各年度投标报价相一致。
- 3、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 4、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 5、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6、本表可在不改变的格式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八、信息中国及政府采购页面查询截图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四、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采购编号: 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磋商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响应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 |
| 付款方法 | 1、根据双方约定餐饮管理服务费按季支付；采购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管理服务费，考核日期起为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内，以此类推；甲方保留合同金额的 6%作为服务保障费，乙方出具《结算申请书》后，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评定等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用； 2、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财无法支付则顺延。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七、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委托内容 | 委托单位 |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备注: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 调整表单的列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审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资格性和符合要求审查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要求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符合性要求表。

四、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通过对响应文件横向比较后，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等。

5.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6.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年普陀区区委党校餐饮托管服务包1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类似项目业绩 | 0~4 | <p>类似项目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案例扫描件为准（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4分，最低为0分。 |
| 报价得分 | 0~1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 餐饮服务实施方案 | 0~12 | <p>一、评审内容：</p> <p>实施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相关方案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等情况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

| | | |
|---------|------|--|
| | | <p>1. 餐饮服务方案的思路、规划、待实现目标的了解是否全面（0-3分）；</p> <p>2.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0-3分）；</p> <p>3. 各阶段各专业的实施安排是否完善（0-3分）；</p> <p>4. 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及其他相关方的配合措施等内容与本项目要求的契合程度（0-3分）。</p> |
| 菜肴质量及搭配 | 0~10 | <p>一、评审内容： 针对季节变化，搭配菜肴品种的丰富性、营养调配合理性、荤素的选择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 针对季节变化，搭配合理，营养均衡（0-4分）； 2. 菜肴质量及营养合理搭配的说明（0-3分）； 3. 菜肴质量与价格标准相匹配的说明（0-3分）。</p> |
| 烹饪服务方案 | 0~3 | <p>一、评审内容： 烹饪服务方案配合衔接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膳食加工过程中各工序的配合衔接是否完善（0-3分）。</p> |
| 供餐服务方案 | 0~8 | <p>一、评审内容： 用餐环境管理、应急就餐方案、投诉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 用餐环境管理及服务现场管</p> |

| | | |
|----------|------|---|
| | | 理措施（0-3分） 2. 特殊情况应急就餐方案（0-3分） 3. 投诉处理方案（0-2分） |
| 能耗管理方案 | 0~3 | 一、评审内容： 对节能降耗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节能降耗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否合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0-3分）。 |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0~10 | 一、评审内容：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卫生清洗、食品留样等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0-3分）； 2. 食品卫生清洗消毒制度（0-4分）； 3. 食品留样制度（0-3分）。 |
| 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 0~15 | 一、评审内容： 人员调配应急处置，食品供应应急处置，车辆、设备等故障处置，服务场地、设施故障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二、评审标准： 1. 人员调配应急处置方案（0-3分）； 2. 食品供应应急处置方案（0-3分）； 3. 车辆、设备等故障处置方案（0-3分）； 4. 服务场地、设施故障处置方案（0-3分）； 5.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0-3 |

| | | |
|----------|-----|--|
| | | 分)。 |
| 延伸服务 | 0~2 | <p>一、评审内容： 延伸服务、优惠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延伸、优惠服务承诺（0-2分）。</p> |
| 食物中毒事件处置 | 0~3 | <p>一、评审内容： 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全面、内容合理（0-3分）。</p> |
| 团队人员配备 | 0~5 | <p>一、评审内容： 服务人员类别、数量、从业资格证书、健康证、人员配置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项目服务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要求，各专业工种人员是否配置齐全、来源可靠，岗位设置是否科学，服务人员健康证配备是否齐全、人员行为是否规范标准（0-5）。</p> |
| 管理制度 | 0~9 | <p>一、评审内容： 管理各部门职责、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制定，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 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0-3分）； 2. 人员考核有标准（0-3分）；</p> |

| | | |
|--------|-----|---|
| | | 3. 奖罚淘汰机制制定(0-3 分)。 |
| 企业综合能力 | 0~6 | <p>企业综合能力：</p> <p>1.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进行评定，是否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运营状况等情况进综合打分；</p> <p>2. 以上各方面均符合得 6 分，有一方面未作说明或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p> |